

中国法医学学会

中法医[2024]37号

中国法医学学会第十一次

法医学学术交流会议征文通知

中国法医学学会拟定于2025年7、8月份召开“第十一次法医学学术交流会议”，现在开始征文，诚邀法医学科技工作者积极参加。这次会议是全国各系统从事法医学或相关学科同行的一次盛会，是学会为广大法庭科学工作者相互沟通与交流的实际需要搭建的平台，也是为促进本学科发展建言献策的渠道。会议交流内容涵盖法医病理学、法医损伤学、法医临床学、医疗损害鉴定、法医物证学、法医毒物学、法医人类学、法医精神病学以及其它相关或交叉学科。

一、征文内容

在法医学及相关学科实践中的科研课题研究、新技术应用、标准化建设、教学经验、新产品研发、现场勘验、司法鉴定、教学实践、继续教育等领域中的最新成果、成功经验、体会和建议。

二、征文要求

(一) 论文要求

- 论文已被其他刊物公开发表过请特别注明。
- 论文请勿涉及保密内容。请作者确保论文内容的真实性与客观性，文责自负。
- 超过2000字的论文，请附不超过400字的论文摘要。

4. 论文投送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31日。

5. 论文如被录用需缴纳一定版式费，具体数额见后续通知。

6. 为扩大交流会学术成果影响，拟将论文集向有关论文收藏机构和检索机构推荐。凡向会议投稿未作特殊声明者，视为已同意授权推荐。

（二）论文格式要求

1. 文稿请用word录入排版，A4通栏版幅，字数不超过5000字。

2. 论文应依次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姓名、作者单位及通讯地址、摘要、关键词（3~5条）、正文、参考文献、作者简介等（具体内容见投稿须知）。论文应结构完整并简明扼要，提供必要的照片或图片。根据文集出版需要，编辑可能对稿件进行删改。

（三）论文投送方式

论文请用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中国法医学学会官方邮箱，照片请附在文中。其他问题请联系学会秘书处。

学会邮箱地址：fyxh6626@sina.com

联系人：李伟涛 李阳

电话：010-66269520



附件：

投稿须知

1. 稿件要求

稿件应具有创新性、科学性与逻辑性，并有理论或实践意义。论点明确，资料可靠，文字精练，层次清楚，数据准确，标点、计量单位使用规范。论文所涉及的课题如获得国家或部、省级以上基金项目，请在投稿时详细填写。

2 投稿

2.1 文题

力求简明、醒目，反映文章的主题，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

2.2 作者署名与单位

署名在文题下按顺序排列，如多个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隔开，非同一单位作者，在作者姓名后按单位顺序用数字（上标）注明；作者单位在作者姓名下按顺序排列，并注明所在省份、城市及邮政编码，单位之间用分号隔开。

2.3 摘要

超过 2000 字的论文，超过 2000 字的论文及相应的英文摘要。摘要包括目的、方法、结果（应给出主要数据）、结论 4 部分。英文摘要包括文题、作者姓名（汉语拼音）、单位名称、所在城市及邮政编码。论著、综述需附中、英文摘要。

2.4 关键词

每篇论文需列出 3~5 个关键词，词与词之间以分号隔开。第一个关键词为学科名称；第二个关键词为成果名称；第三个关键词为研究方法；第四个关键词为研究对象的事或物质名称；第五个关键词为有利于检索和文献利用的其他关键词。应尽量使用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编辑的最新版《Index Medicus》中医学主题词表 (MeSH) 内所列的词。

如果最新版 MeSH 中尚无相应的词,可选用直接相关的几个主题词进行组配。

2.5 图(照片)、表

图(照片):应有图(照片)题名,论著要有英文标题。说明性的资料应置于图(照片)下方注释中,分别按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连续编码。照片要清晰。若刊用人像,应征得本人的书面同意,或遮盖其可辨认部位。病理照片要求注明染色方法和放大倍数。如有引自他文,应注明出处。

表:应有表题,论著性文章需有英文表题。表格采用 3 线表(顶线、表头线、底线),如遇有合计或统计学处理行(如 t 值、 P 值等),则在这行上面加一条分界横线。

2.6 计量单位

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单位符号表示。相除组合单位符号以斜线表示,如 ng/kg 。单位符号不能和中文构成组合单位,如 $\text{m}^2/\text{秒}$,应为 m^2/s 。应采用标准化的法定物理量名称,如该量的旧名称暂未取消,应先列出法定名称,括号内写旧名称,如 10 kPa (75mmHg)。

2.7 数字

执行 GB/T 15835-1995《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和计数、计量均用阿拉伯数字。小数点前或后超过 3 位数字时,每 3 位数字 1 节,节间空 1/4 个汉字空。如“1, 329.476, 5”应写成“1309.476 5”。但序数词和年份、页数、仪表型号、标准号不分节。百分数的范围和偏差,前 1 个数字的百分符号不能省略。如:5%~95%, $52.2\%\pm 0.6\%$ 。附带尺寸单位的数值相乘,按下列方式书写为: $4\text{cm}\times 3\text{cm}\times 5\text{cm}$ 。

2.8 统计学符号

按 GB/T3358.1—2009/ISO3534—1: 2006《统计学词汇及符号》规定书写。常用统计学名词及符号如下: ①样本的算术平均数用英文小写 (中位数仍用 M); ②标准差用英文小写 s ; ③标准误 S ; ④ t 检验用英文小写 t ; ⑤ F 检验用英文大写 F ; ⑥卡方检验用希文小写 χ^2 ; ⑦相关系数用英文小写 r ; ⑧自由度用希文小写 ν ; ⑨概率用英文大写 P 。

2.9 缩略语

文中尽量少用。必须使用时于首次出现处叙述其全称, 然后括号注出中文缩略语或英文全称及其缩略语, 两者间用“,”分开(如该缩略语已共知, 可不注英文全称)。缩略语不得移行。

2.10 参考文献

论著的参考文献宜在 10 条以内, 综述 25 条以内。参照 GB 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采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码制。尽量避免引用摘要作为参考文献。参考文献中的作者, 3 人或少于 3 人应全部写出, 3 人以上只列出前 3 人, 后加“等”或“, et al.”。外文期刊名称用缩写, 以《Index Medicus》中的格式为准; 中文期刊用全名。每条参考文献均须著录起、止页码。须由作者与其原文核对无误, 并以字母标识各种参考文献类型(专著-M, 论文集-C, 报纸文章-N, 期刊-J, 学位论文-D, 报告-R, 标准-S, 专利-P); 电子文献类标识(数据库-DB, 计算机程序-CP, 电子公告-EB)。

参考文献编排格式示例如下:

A. 专著

[1] 杨庆恩. DNA 在法庭科学中的应用[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109-199.

[2] Simpson K. Forensic medicine[M]. 8th ed. Londo